**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移动DR和多功能骨科手术床、一体化产床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21335GLS**

**项目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移动DR和多功能骨科手术床、一体化产床项目**

**采购单位：丽水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738827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4738828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473883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4738838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473883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4738838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移动DR和多功能骨科手术床、一体化产床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5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21335GLS

项目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移动DR和多功能骨科手术床、一体化产床项目

预算金额（元）：6,1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3,300,000.00,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移动DR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于通过X射线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X射线摄影图像。
 备注：本标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多功能骨科手术床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床型结构：采用全偏心床柱设计，手术床整体呈“L”型，床面无需平移，即可达到无阻挡连续透X光区域≥145cm。
 备注：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欢迎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一体化产床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用于分娩前、分娩中、分娩后使用的多功能一体化产床。具备电动整体升降、背部升降、脚部床体升降；具备手动床体倾斜功能，同时实现拆台&不拆台接生，满足不同助产士习惯。
 备注：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欢迎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3.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7月5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大众街1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780045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8-2780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单琛耘、张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150

质疑联系人：杨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传真：0578-2669165

联系人 ：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编号：CBNB-20221335GLS

采购单位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和卫生标准2.2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需求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商务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详见技术需求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八 | 现场踏勘 | 无 |
| 九 | 样品要求 | 无 |
| 十 | 核心产品 | 标项一：移动DR；标项二：多功能骨科手术床；标项三：一体化产床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一 |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投标人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2.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对方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
| **二** | **其他：** |
| 2.1 | 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附件及选配件），清单包括：硬件、软件、附件及选配件的规格型号、接口。提供分项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同时提供试剂耗品的清单及供应价（各种包装规格分别报价）。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选配的功能、软硬件，投标人必须充分告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选择为准。若在交付使用采购人发现其功能或软件未告知采购人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 |
| 2.2 | 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2.3 | 招标设备如为法定商检产品或国家强检计量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进行商检或计量~~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
| 2.4 | 在投标时如实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并提供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合同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文件为准。 |
| 2.5 | 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操作手册（包括纸质版两套和电子版一套）、维修手册（包括维修技术资料及线路图）、软件、维修零配件、维修密码等。 |
| 2.6 | 如实提供有注册证医疗器械的使用年限或使用期限。 |
| **三** | **售后服务** |
| 3.1 | **标项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1年；标项二：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2年；标项三：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1年。**供方需提供保修期后每年整机保修费用，单独报价，并且保证价格为真实、有效，并作为售后服务的评标依据，保修期后需要保修的，不高于此价格（如技术需求中有相关要求，以技术需求准）。 |
| 3.2 | 保修期内每年开机率不低于95%（一年按365天计），即停机天数不超过18个自然日／年，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停机超过1个自然日保修期相应延长5个自然日。 |
| 3.3 | **按规范进行维保服务：至少提供每年2次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详细的维保报告（提供有关测试证明）等。 |
| 3.4 | 保修期内，确保设备通过浙江省卫生厅的质控检查和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的技术检测。如不合格，承担重检费用，直至通过检测。 |
| 3.5 | 保修范围内设备的故障维修响应时间≤0.5小时，到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每次现场服务后提供详细的维修报告单。 |
| 3.6 | 保修期后，对设备进行维修免收差旅费、人工费等，仅收损坏更换的零备件费。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3.7 | 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折扣按最大优惠程度供应（供应价格和折扣，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
| 3.8 | 提供操作培训及考核和工程师的维护、维修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如提供院外培训，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会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用等），投标人应知晓所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3.9 | 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
| 3.10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四** | **安装及验收** |
| 4.1 |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
| 4.2 | 安装要求：到货后，3天内进行安装。 |
| 4.3 |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及搬运费用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
| 4.4 | 安装、验收标准：应与产品技术数据及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合同要求。 |
| 4.5 | 验收：符合医院的验收规范。注：1.提供规范的安装验收报告。2.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简明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使用前检查准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适用范围或禁忌证，日常维护、应急处理方案等）。 3.提供厂家标准维保（PM）内容。 |
| 五  | 交货期：60个工作日内 |

**二、技术需求：**

标项一：移动DR（本标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1套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一 | 功能需求：用于通过X射线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X射线摄影图像。 |  |  |
| 二 |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  |  |
| 2.1 | 高压发生器 | **/** | **/** |
| 2.1.1 | 高压发生器功率≥32KW |  |  |
| 2.1.2 | 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 |  |  |
| 2.1.3 | 曝光时间范围：1ms~12s |  |  |
| 2.1.4 | 最大输出电流≥400mA |  |  |
| ▲2.1.5 | 最大毫安秒≥630mAs |  |  |
| 2.1.6 | 最大逆变频率≥250kHz |  |  |
| **2.2** | X线球管 | / | / |
| ★2.2.1 | 球管焦点≤0.7/1.3mm |  |  |
| ▲2.2.2 | 阳极热容量≥300KHU |  |  |
| 2.2.3 | 阳极靶角≥14° |  |  |
| 2.2.4 | 阳极旋转频率≥50Hz |  |  |
| 2.2.5 | 最大管电压≥150kV |  |  |
| 2.2.6 | 可通过激光定位灯标识SID |  |  |
| 2.2.7 | 可通过皮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  |  |
| 2.3 | 平板探测器 | **/** | / |
| ▲2.3.1 | 探测器尺寸：≥14×17英寸 |  |  |
| 2.3.2 | 探测器材料：碘化铯非晶硅 |  |  |
| ▲2.3.3 | 像素尺寸≤125um |  |  |
| 2.3.4 | A/D转换率≥16bits |  |  |
| 2.3.5 | 采集距阵≥2800×3408 |  |  |
| 2.3.6 | 平板重量（含电池）≤3.1kg |  |  |
| 2.3.7 | 平板厚度≤15.7mm |  |  |
| 2.3.8 | 单次充电可拍摄最大张数≥1000张 |  |  |
| 2.3.9 | 全表面最大承重≥310kg |  |  |
| 2.3.10 | 图像预览时间≤5秒 |  |  |
| 2.3.11 | 完整成像时间≤10秒 |  |  |
| 2.4 | 机械装置 |  |  |
| 2.4.1 | 机体移动方式：电动 |  |  |
| ★2.4.2 | 机架类型：立柱伸缩臂，非关节臂或仿生臂 |  |  |
| 2.4.3 | 为了便于推行，旋转立柱为三节式升降立柱 |  |  |
| 2.4.4 | 可同时显示曝光电量、推行电量、主机电量 |  |  |
| 2.4.5 | X射线管组件绕垂直轴旋转角：≥-315° ～ +315° |  |  |
| 2.4.6 | X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180°~+180° |  |  |
| 2.4.7 | 立柱升降距离≥1320mm |  |  |
| ▲2.4.8 | 伸缩臂伸缩距离≥550mm |  |  |
| 2.4.9 | 曝光手闸开关 |  |  |
| 2.4.10 | 车身宽度≤470mm |  |  |
| ★2.4.11 | 设备最宽处宽度≤583mm |  |  |
| 2.4.12 | 机身高度≤1340mm |  |  |
| ▲2.4.13 | 机身长度≤1220mm |  |  |
| 2.4.14 | 曝光电池充满电可曝光次数≥800次 |  |  |
| 2.4.15 | 驱动电池充满电可持续行驶≥80公里 |  |  |
| 2.4.16 | 前端防碰撞方式：压力感应式 |  |  |
| 2.4.17 | 即时充电技术，可以实现边充电边曝光 |  |  |
| 2.4.18 | 推行过程鸣笛提醒功能 |  |  |
| 2.4.19 | 最大上坡角度≥13° |  |  |
| 2.4.20 | 整机重量≤350kg |  |  |
| 2.4.21 | 无线曝光功能 |  |  |
| 2.4.22 | 无线曝光功能最大距离≥10米 |  |  |
| 2.4.23 | 无线曝光信号反馈提示功能 |  |  |
| 2.4.24 | 辐射剂量水平警示功能 |  |  |
| 2.5 | 图像处理系统 | / | / |
| ▲2.5.1 | 为了保证系统稳定性，系统控制软件，平板探测器，X线球管为同一品牌 |  |  |
| 2.5.2 |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8GB |  |  |
| 2.5.3 |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500GB |  |  |
| 2.5.4 | 最大可存储数量≥10000幅 |  |  |
| 2.5.5 |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  |  |
| 2.5.6 | 触摸操作屏尺寸≥19英寸 |  |  |
| 2.5.7 | 显示器分辨率≥1280x1024 |  |  |
| 2.5.8 | 支持与RIS和HIS系统的集成 |  |  |
| 2.5.9 | 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 |  |  |
| 2.5.10 | 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  |  |
| 2.5.11 |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  |  |
| 2.5.12 | 支持DICOM3.0，包括：DICOM Send，DICOM Print，DICOM Storage commitment，DICOM Query/RetrieveDICOM Worklist/MPPS |  |  |

标项二：多功能骨科手术床【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欢迎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一** | **手术床技术规格要求：** |  |  |
| ▲1.1 | 床型结构：采用全偏心床柱设计，手术床整体呈“L”型，床面无需平移，即可达到无阻挡连续透X光区域≥145cm。 |  |  |
| 1.2 | 床面分段：床板为5段式设计，头板与腿板可交换位置，达到100%无阻挡透X光效果 |  |  |
| 1.3 | 床面材质：床板采用可透X线材质。 |  |  |
| ▲1.4 | 特殊体位：在肩部等坐姿手术体位中，臀部段最低端距地面的高度≤30cm，保证手术要求。 |  |  |
| 1.5 | 床底结构：采用“T”形底座设计，为医生提供更大的脚部活动空间，降低长时间手术产生的疲劳感。床体自重：大于290kg，便于控制重心，保持平衡。 |  |  |
| 1.6 | 外观材质：手术床的框架、床体支柱及底座全部采用高品质镍铬合金制造。立柱无风箱式结构，满足百级层流手术室净化要求。  |  |  |
| 1.7 | 床体移动：采用防水式镍铬不锈钢双轴承轮设计，具有万向、定向移动方式，运动灵活。 |  |  |
| 1.8 | 床面升降：手术床水平最高高度大于1150mm，水平位升降调节范围大于400mm，特殊体位调节范围大于800mm，满足各种手术需求。 |  |  |
| ★**1.9** | 动力方式：液压驱动系统由完全独立的两套电机、两套油压泵构成，一套作为正常使用、一套作为备用。 |  |  |
| 1.10 | 供电方式：采用蓄电池组和交流电源两种方式供电，每组蓄电池组充满电后，可支持手术不少于80例。 |  |  |
| 1.11 | 体位调节方式：以下体位采用电动液压调节并且在控制器上具有相应的一键式功能键：手术床面的升降、头脚倾斜、左右倾斜、背板倾斜、胸桥、肾桥、坐姿、水平复位。床体的左倾、右倾、上升、下降均是无极变速，保证手术过程中，体位调节时病人的安全性。 |  |  |
| 1.12 | 控制器: |  |  |
| 1.12.1 | 具有两套独立的电子控制操作系统。 |  |  |
| 1.12.2 | 液晶屏显示窗口，显示出故障代码、电池电量、手术床所处的体位状态。 |  |  |
| 1.13 | 地面锁定方式：采用4个感应式电动液压柱将手术床顶起，实现自动地面锁定。 |  |  |
| 1.14 | 配原装同品牌碳纤维延长板，具有可拆卸边轨。 |  |  |
| ▲1.15 | 碳纤维板的尺寸：≥1400 x 520 x 100 mm，可承受最大病人体重不小于130kg |  |  |
| 1.16 | 指标参数要求： |  |  |
| 1.16.1 | 床身长度：≥1900mm  |  |  |
| 1.16.2 | 床身宽度：≥520mm  |  |  |
| 1.16.3 | 床面高度：≥1150mm  |  |  |
| 1.16.4 | 碳纤维板长度≥1400mm |  |  |
| 1.16.5 | 头脚倾斜（头高脚低/头低脚高）：>25°/25° |  |  |
| 1.16.6 | 侧倾斜（左/右）：≥18°/18° |  |  |
| 1.16.7 | 头部段（上/下）：≥30°/30° |  |  |
| 1.16.8 | 背部段（上/下）：≥80°/40° |  |  |
| 1.16.9 | 臀部段（上/下）： ≥28°/28° |  |  |
| 1.16.10 | 腿部段（上/下/张开）：≥15°/45°/180° |  |  |
| 1.16.11 | 承重量：动态承重≥220kg，静态承重≥350kg |  |  |
| 1.16.12 | 电池充电时间：大于6小时 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80次手术 |  |  |
| **二** | **下肢牵引架技术规格要求：** |  |  |
| 2.1 | 可提供下肢手术无阻挡透视，满足以下功能：髋关节牵引、股骨牵引、胫骨牵引、双杆牵引、仰卧位牵引、侧卧位牵引、单杆牵引等。 |  |  |
| ★**2.2** | 牵引架采用悬空式设计，方便术中拍片。 |  |  |
| 2.3 | 牵引架具有灵活的外展、内收、内旋及外旋体位摆放功能，医生可根据手术需要摆放出各种患者体位，方便手术。 |  |  |
| 2.4 | 可使手术部位充分暴露在C臂或G臂之下，提供最大的扫描空间，牵引架的各部件完全可以偏置在扫描区外，保证不会影响成像。 |  |  |
| 2.5 | 会阴支撑柱、侧位抗支架提供适当的术中牵引对抗，增加牵引稳定性。 |  |  |
| 2.6 | 牵引靴可牢固固定患者足部，保证术中牵引的稳定与牢固。 |  |  |
| 2.7 | 臀部托板与手术床背板相连接，保证手术床的稳定性并提供最佳手术空间。 |  |  |
| 2.8 | 小腿牵引杆是胫腓骨手术的专用部件，可以更简便的固定、牵引病人小腿，使手术暴露和操作更简便。 |  |  |
| 2.9 | 碳纤维延长板 |  |  |
| **三** | **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  |  |
| 3.1 | 设备用途及总体要求 |  |  |
| 3.1.1 | 用于骨科创伤、髋关节、膝关节等下肢骨科手术。 |  |  |
| 3.1.2 | 能够与医院现有手术床完全连接使用。 |  |  |
| 3.1.3 | 骨科创伤专用影像定位与牵引功能配套，全开放模块化设计，满足大部分骨科下肢创伤手术的手术体位定位与术中操作要求； |  |  |
| ▲3.1.4 | 设备兼容：万向轴碳纤维牵引系统，必须可以实现与手术室现有的其他品牌骨科手术台连接使用，便于多手术间应用，提高设备使用率； |  |  |
| 3.2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3.2.1 | 会阴柱、髋部三角床面主材要求：为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可透射线材料，完全满足术中3D-C臂、O-Arm、G型臂等多维空间操作要求； |  |  |
| ▲3.2.2 | 牵引梁等模块材料要求：牵引梁等模块为100%碳纤维复合材料，透视无伪影，提供高品质术中影像学数据参考； |  |  |
| 3.2.3 | 牵引梁台面长度≥200cm； |  |  |
| 3.2.3 | 上升角度调节≥23°； |  |  |
| 3.2.4 | 下降角度调节≥35°； |  |  |
| 3.2.5 | 内收角度调节≥20°； |  |  |
| 3.2.6 | 外展角度调节≥40°； |  |  |
| 3.2.7 | 髋部三角床板宽度 55cm—25cm（会阴柱附近）； |  |  |
| 3.2.8 | 踝关节侧向旋转角度≥45°； |  |  |
| 3.3 | 创伤外科手术应用要求 |  |  |
| 3.3.1 | 下肢牵引与复位：必须具备稳定的下肢微创精准牵引与复位控制系统； |  |  |
| 3.3.2 | 复位及牵引靴：必须配备下肢创伤牵引与复位套件，包括专业滑雪级的牵引靴； |  |  |
| 3.3.3 | 牵引梁要求：牵引梁必须是100%碳纤维材质，术中X透视完全无伪影； |  |  |
| ★**3.3.4** | 牵引梁调节方式：牵引梁必须是万向轴调节方式，实现骨科手术的多轴快速定位，完全满足下肢创伤手术所需的精准定位与牵引功能 |  |  |
| 3.3.5 | 下肢内外旋精准刻度显示：具备下肢内外旋精准刻度调节功能，通过牵引靴底盘的万向球头调节机制，术中精准改变踝关节位置，显示内外旋角度，方便医生术中精准操作； |  |  |
| 3.3.6 | 牵引模式：具备直线轴承牵引系统，通过粗牵引与精牵引两种模式，操作平稳、牵引阻力小、调节幅度大； |  |  |
| 3.3.7 | 关节镜手术体位要求：具备髋关节镜手术体位功能，通过特质的减压型髋关节镜手术专用会阴柱，快速实现髋关节手术体位及术野的暴露； |  |  |
| 3.3.8 | 股骨手术体位要求：满足股骨颈，股骨干和粗隆间骨折，股骨髓内钉及胫骨髓内钉手术体位操作要求； |  |  |
| **四** | **设备配置要求：** |  |  |
| 4.1 | 手术床配置要求 | **/** | / |
| 4.1.1 | 手术台主体（含背板、臀板、手控盒、电源线） 3套 |  |  |
| 4.1.2 | 头板3个 |  |  |
| 4.1.3 | 腿板（分片式）3组 |  |  |
| 4.1.4 | 万向手板 3对 |  |  |
| 4.1.5 | 躯体绑带 3个 |  |  |
| 4.1.6 | 麻醉幕帘架 3个 |  |  |
| 4.1.7 | 通用型固定锁 3个 |  |  |
| 4.1.8 | 肩托3对 |  |  |
| 4.1.9 | 固定锁6个 |  |  |
| 4.1.10 | 截石位腿架3对 |  |  |
| 4.1.11 | 固定锁6个 |  |  |
| 4.1.12 | 侧身支垫6个 |  |  |
| 4.1.13 | 侧身支架6个 |  |  |
| 4.1.14 | 侧身支架固定锁6个 |  |  |
| 4.1.15 | 高手架3对 |  |  |
| 4.1.16 | 足部挡板1对 |  |  |
| 4.1.17 | 足部挡板固定锁2个 |  |  |
| 4.2 | 下肢牵引系统配置要求 | / | // |
| 4.2.1 | 多功能三角板（可同时作为牵引架座板与肩关节背板）1个 |  |  |
| 4.2.2 | 会阴柱 （侧向延长模块） 1套 |  |  |
| 4.2.3 | 侧卧位抗拉支架1套 |  |  |
| 4.2.4 | 股骨牵引杆1对 |  |  |
| 4.2.5 | 胫骨牵引杆 1套 |  |  |
| 4.2.6 | 单杆牵引健侧转换器 1个 |  |  |
| 4.2.7 | 微牵引装置 2个 |  |  |
| 4.2.8 | 牵引靴 1双 |  |  |
| 4.2.9 | 望远镜支架1套 |  |  |
| 4.2.10 | 碳纤维延长板 | / | / |
| 4.2.10.1 | 140cm碳纤维延长板 1块 |  |  |
| 4.2.10.2 | 碳纤维板边轨适配器 2个 |  |  |
| 4.2.11 | U型脊柱腹部垫1个 |  |  |
| 4.3 | 碳纤维骨科牵引架配置要求 | / | / |
| 4.3.1 | 牵引靴（小）左/右 1双 |  |  |
| 4.3.2 | 牵引靴（大）左/右 1双 |  |  |
| 4.3.3 | 附件夹（卡钳） 1个 |  |  |
| 4.3.4 | 非术侧腿部支撑器 1个 |  |  |
| 4.3.5 | 牵引组件（延长杆）1套 |  |  |
| 4.3.6 | 牵引支架（提升装置）1套 |  |  |
| 4.3.7 | 非术侧腿休息架 1套 |  |  |
| 4.3.8 | 休息架支撑臂1套 |  |  |
| 4.3.9 | 非术腿碳纤维梁1套 |  |  |
| 4.3.10 | 术侧碳纤维牵引梁1套 |  |  |
| 4.3.11 | 手术台滑轨连接组件1个 |  |  |
| 4.3.12 | 手术床垫 1个 |  |  |
| 4.3.13 | 三角形骨盆床垫 1个 |  |  |
| 4.3.14 | 髋关节镜专用会阴固定模块 1个 |  |  |
| 4.3.15 | 会阴柱，成人 1个 |  |  |

标项三：一体化产床 【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欢迎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一** | **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 1.1 | **基本要求：**用于分娩前、分娩中、分娩后使用的多功能一体化产床。具备电动整体升降、背部升降、脚部床体升降；具备手动床体倾斜功能，同时实现拆台&不拆台接生，满足不同助产士习惯。 |  |  |
| 1.2 | **床体参数** |  |  |
| 1.2.1 | 总长度（最大）2280mm-2340mm |  |  |
| 1.2.2 | 最大宽度（护栏收起）:900mm-920mm；最大宽度（护栏立起）：980mm-1000mm。 |  |  |
| 1.2.3 | 产床升降范围（包括床垫）：最低位置≤609mm，最高位≥984mm |  |  |
| ▲1.2.4 | 倾斜角度：头部床段倾斜角度（最大）≥63°；臀部床段倾斜角度（最大）≥15°；头低脚高倾斜角度（最大）≥8° |  |  |
| 1.2.5 | 产床负重能力（安全工作负载）≥226kg |  |  |
| ▲1.2.5.1 | 负载患者最大体重≥213kg、脚部床段负重能力≥180kg |  |  |
| 1.2.5.2 | 床的安全工作载荷≥1700N |  |  |
| **1.3** | **护栏** |  |  |
| 1.3.1 | 位于头部床体两侧 |  |  |
| 1.3.2 | 护栏一键式释放操作，有阻尼下降功能 |  |  |
| 1.3.3 | 护栏放下后可完全收于床板之下，不会由床板侧面突出 |  |  |
| **1.4** | **脚部床段** |  |  |
| ▲1.4.1 | 创新型Stow and GoTM设计，内置轨道，可以收藏于床体下方，可轻松移入和移出 |  |  |
| 1.4.2 | 脚部床段具有电动升降功能 |  |  |
| 1.4.3 | 脚部床段内置储液盆 |  |  |
| **1.5** | **床垫：** |  |  |
| ▲1.5.1 | 主体床垫具有V型切口（与床板所匹配） |  |  |
| 1.5.2 | 脚部床段床垫可折叠 |  |  |
| 1.5.3 | 床垫正反两面均采用防水透气面料 |  |  |
| 1.5.4 | 床垫采用双层面料 |  |  |
| 1.5.5 | 床垫接缝处采用热熔连接技术，无孔、防止渗液 |  |  |
| 1.5.6 | 床垫具有阻燃设计，并符合16 CFR 1632、CAL TB-117 FOAM、CAL TB-129、BFD-IX-11和BS7177等国际认可的床垫防火规范 |  |  |
| 1.5.7 | 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提高舒适性 |  |  |
| 1.5.8 | 主体床垫具备有效限位装置以保护产妇安全：双向限位纽扣、限位床罩等。 |  |  |
| 1.5.8.1 | 双向限位纽扣要求可以有效限制床垫前后移动 |  |  |
| 1.5.8.2 | 双向限位纽扣要求在床垫前后移动两个方向不可拆除。 |  |  |
| **1.6** | **操作功能** |  |  |
| 1.6.1 | 电动操作部分： |  |  |
| 1.6.1.1 | 非线控操作，双侧护栏内置式操作按钮， |  |  |
| 1.6.1.2 | 双侧护栏外侧内置操作按钮为医护用。可控制：整体升降、背部升降、脚部床体升降 |  |  |
| 1.6.1.3 | 双侧护栏内侧内置操作按钮为产妇用。可控制：背部升降、脚部床体升降 |  |  |
| ▲1.6.1.4 | 双侧护栏内侧内置操作按钮有背光灯，产妇在夜间或光线暗的情况下，容易识别功能操作按钮 |  |  |
| ▲1.6.1.5 | 自动臀部床板倾斜功能：背部抬升时，臀部床板自动倾斜0～15°。 |  |  |
| 1.6.1.6 | 具有锁定功能，锁定电动升降机构。 |  |  |
| 1.6.2 | 手动操作部分： |  |  |
| 1.6.2.1 | 双侧即时手动CPR释放拉杆。 |  |  |
| 1.6.2.2 | 手动CPR释放具备阻尼功能，床背板可以缓释放平。 |  |  |
| 1.6.2.3 | 双侧即时倾斜体位手柄，并具备气弹簧复位功能。 |  |  |
| **1.7** | **脚蹬** |  |  |
| 1.7.1 | 脚蹬与床面一体设计，无须额外插拔。 |  |  |
| 1.7.2 | 脚蹬具有电动升降功能 |  |  |
| 1.7.3 | 脚蹬可手动操作向外侧和向上转动0--85° |  |  |
| 1.7.4 | 脚蹬在活动范围内，可以在任何位置固定 |  |  |
| 1.7.5 | 在不拆除脚部床段的情况下，脚蹬仍可使用 |  |  |
| **1.8** | **小腿托** |  |  |
| 1.8.1 | 小腿托与脚蹬一体设计，无须额外插拔 |  |  |
| 1.8.2 | 小腿托配于脚蹬下方，可翻转到脚蹬上方 |  |  |
| 1.8.3 | 腿托具有电动升降功能 |  |  |
| 1.8.4 | 小腿托为聚酯材料整体压制成型，无死角，易清洁 |  |  |
| 1.8.5 | 小腿托角度可自由调节，固定把手一步锁定位置 |  |  |
| **1.9** | **分娩把手** |  |  |
| 1.9.1 |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分娩把手，有效防止抓握时滑脱 |  |  |
| 1.9.2 | 分娩把手上裹有一层无孔防渗泡沫，柔软产妇抓握舒适且易于清洁 |  |  |
| 1.9.3 | 分娩抓手两只，可单手一步启用 |  |  |
| 1.9.4 | 分娩把手锁定开关为弹簧一步自动式，非限位螺丝结构 |  |  |
| 1.9.5 | 分娩把手为内置式，可以完全收藏于床面下方 |  |  |
| 1.9.6 | 分娩把手收藏状态下，具备弹簧限位机构 |  |  |
| 1.10 | 直流静音电机，具有同时驱动功能， |  |  |
| 1.11 | 四个德国TENTE脚轮，直径≥150mm，具有中控刹车和导向功能 |  |  |
| 1.12 | 单步拆卸床头板 |  |  |
| 1.13 | 附件部分 |  |  |
| 1.13.1 | 配备原厂备用电池 |  |  |
| 1.13.2 | LED夜灯 |  |  |
| 1.13.3 | 内置式污物盆，无需额外拆装，易于快速改变产床功能 |  |  |
| 1.13.4 | 插拔式可伸缩输液架 |  |  |
| 1.13.5 | 可拆卸式电源线 |  |  |
| 1.13.6 | 配备婴儿床15张每床 |  |  |
| 二 | 设备配置要求： |  |  |
| 2.1 | 一体化产床床体2张 |  |  |
| 2.2 | 后备电池2套 |  |  |
| 2.3 | 中央刹车及导向系统2套 |  |  |
| 2.4 | 分段式床垫2套（带V型切口） |  |  |
| 2.5 | V形切口床面脚部部件2套 |  |  |
| 2.6 | 小腿支撑器、脚蹬2套 |  |  |
| 2.7 | 输液杆2根 |  |  |
| 2.8 | 污物盆2只 |  |  |
| 2.9 | 随机文件2套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移动DR和多功能骨科手术床、一体化产床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价、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中货物招标费率规定的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4）中标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丽水分行帐号：90010122000220378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2）以电子邮件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自行决定，非必须要求）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893224@qq.com）。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移动DR和多功能骨科手术床、一体化产床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联合投标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分别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分别提供。

（3）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自查表②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 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功能的实现性、投标设备的总体质量性能的阐述；
7. 运行、维修成本方案；
8.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10.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截图（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12. 业绩一览表：销售合同复印件
13.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详见第三章前附表2。**

★**3.投标文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联合体的，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CA章）。**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四、特别说明**

1.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2.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电子邮件方式除外）。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服务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四）投标人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 （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三）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六）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七）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九）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4、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7、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一）** | **商务部分** | **14分** |
| 1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得3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得2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一般1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差0.5分，无解决方案得0分； | 3分 |
|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储备充足能充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3分；储备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2分；储备情况差不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1分；无备品备件储备得0分。 | 3分 |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一般得2分；人员配备不足售后服务经验差1分；无人员配备得0分。 | 3分 |
| 2 | 销售业绩：投标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合同签订时间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业绩，每一例业绩得1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分 |
| 3 | 政府采购政策：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2分 |
| **（二）** | **技术部分** | 56**分** |
| 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40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得40分。每负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条打“★”号的技术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每负偏离一条打“▲”号技术条款，扣2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打“★”号和“▲”号技术条款，扣1分；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该投标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40分 |
| 2、 | 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功能的实现性、投标设备的总体质量性能，根据投标产品综合评审。配套合理，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使用要求且优化的得3分；配套较合理，技术性能较先进满足使用要求得2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1分；存在较大的缺陷、技术性能与使用要求差距较大的得0分。 | 3分 |
| 3、 | 运行、维修成本：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较高1分，无报价得0分。 | 3分 |
| 4、 |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
|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3分 |
| 验收方案，提供验收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验收的方案及应急措施等内容。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3分 |
| 5、 |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
| 操作应用培训：卖方负责提供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2分 |
|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2分 |
| **（三）** | **价格部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分**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 ：丽水市莲都区**

**甲方（买方）：丽水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

 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等必须按注册证上的名称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注册证上的名称）** |  |  |  |  |  |  |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整(RMB)** |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且接甲方通知 天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涉及装修预埋件的，按医院及装修公司等要求（包括时间要求）先进行预埋，以便顺利装修等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总价中。

3.3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品牌规格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4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5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丽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6若属强检计量设备，需提供有效的计量合格证书。

**4**.**付款方式**

4.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乙方预付款保函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2.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对方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4.3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完成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逾期开具，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帐户：

单位全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文件、中文说明书（纸质两份）、中文说明书（电子版）、符合监管要求的中文标签、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软件备份、备件清单、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和和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及考核，提供培训资料，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设备使用期限为： 年（设备铭牌或者说明书上标明的使用期限）。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出厂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个月（保修截止期按照院方的验收报告确定），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零配件更换及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相应的检查、维护保养等由乙方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次，乙方应及时提供详细的维修维护报告，维修维护后的设备性能状态应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及使用安全标准，乙方在保修期内故障停机天数不得超过18个自然日／年，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停机超过1个自然日保修期相应延长5个自然日。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6.3报修响应时间 小时，到场时间 小时（不可抗因素除外）

6.4保修期满后的服务：

6.4.1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标准报价的 %作为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确定。

6.4.2保修期满后人工费方案：

□1、免人工费及差旅住宿费等，仅收取零配件费。

□2、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元。

6.4..3所有费用采用先维修后付款方式。

6.5 乙方保证系统、设备安全，乙方实施人员按规范进行系统实施、维护。若因操作不当、设备安全防护不到位，进而导致院内其他系统感染病毒，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索赔条款

7.1 如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甲方退货，乙方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提交丽水仲裁委仲裁解决，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0.3其他 □承诺书或补充协议等

**12.特别约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

**13.其他说明：投标商、开票公司以及合同签订人必须为同家公司**

**甲方：丽水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大众街15号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0578-2780045 固定电话：**

 **采购员联系电话： 销售员联系电话：**

 **工程师联系电话： 工程师联系电话：**

**附件一**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

**一 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 选 配 置** | **编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 地** | **数 量** | **价 格**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需方: (签字) 供方:(签字)**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件及耗材的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配件或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单位** | **供应价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供方保证在合同签定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价格供应设备相应配件及耗品**

**需方: (签字) 供方:(签字)**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格式（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移动DR和多功能骨科手术床、一体化产床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21028G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报价文件：

（1）投标函**（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货物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设备报价合计（元） |  |

分别报出每台设备的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4）联合投标协议书（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招标方）组织实施的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和义务占合同总金额的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和义务占合同总金额的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02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投标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ABC单位XYZ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第二章 招标需求**一、商务要求中**逐条填写，在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注:投标人须按第二章 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逐条填写，在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5）业绩一览表**（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